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A19 版)

27	李惠惠	人力资源部主管	否	240.00	1.48%
28	李冬	质量部经理	否	212.10	1.31%
29	陈浩	工程部副经理	否	453.00	2.79%
30	范晶	人事部主任副总监	否	169.50	1.04%
31	李伟	综合部副经理	否	295.00	1.82%
32	潘伟	综合部法务经理	否	189.90	1.17%
33	李云普	销售部总监	否	240.00	1.48%
34	孙飞强	化学工艺研发中心副总监	否	204.00	1.26%
35	钟伟英	销售部副经理	否	169.50	1.04%
36	陈峰	销售部经理	否	169.50	1.04%
37	徐峰	化学工艺研发中心主任研究员	否	219.00	1.36%
38	杜逸达	子公司新博思总经理	否	660.00	4.06%
39	王乃奇	子公司新博思副经理	否	400.00	2.53%
40	丁建圣	子公司新博思研发总监	否	290.00	1.79%
41	朱伟英	子公司新博思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否	320.10	1.97%
42	周金玉	注册申报部高级主任研究员	否	360.00	2.22%
43	赵忠青	多肽项目副总监	否	353.00	2.24%
44	李超	多肽研发中心总监	否	201.00	1.24%
45	陈俊	销售部 RD 经理	否	220.00	1.36%
46	涂炎君	研发中心经理	否	180.00	1.11%
47	柳祥芳	质量部副经理	否	169.50	1.04%
48	刘宗祥	审计部副总监	否	169.50	1.04%
49	董成北	综合管理部设备管理员	否	169.50	1.04%
	合计			16,241.5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 年 5 月 6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澳赛诺”指杭州澳赛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博思”指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澳赛诺和新博思系发行人子公司，公司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上述参与对象中，金富强、童梓祥、谷海涛、罗金文、徐东海和郭婷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 年 4 月 30 日（T-3 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1 年 5 月 12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

（五）限售期限

蓝天投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诺泰生物员工认购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南京证券和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T-1 日）进行披露。

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799,4392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15.00%），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的要求。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 年 4 月 30 日（T-3 日）15:00 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业务规范》，蓝天投资、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已签署《关于参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对《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蓝天投资、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办〔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两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8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信托类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投资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有效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证券资产管理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规模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备案或产品已备案的，推荐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

5.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儿媳、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名单中的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仍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6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4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4 月 25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4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如确实无法提供当日资产证明文件的，则应提供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 年 4 月 23 日）的资产证明文件。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8.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南京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po.njzq.com>）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上述材料需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10、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登录南京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po.njzq.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范围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系统递交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南京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po.njzq.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登录。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诺泰生物—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账户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询价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及相关文件在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确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直接填报，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附上《Excel 表及盖章版 PDF》。

④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网上“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附上《Excel 表及盖章版 PDF》。

⑤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应在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a)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

b)机构投资者自有资产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需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4 月 25 日）的产品总资产资产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加盖公司公章）。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4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如确实无法提供当日资产证明文件的，则应提供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 年 4 月 23 日）的资产证明文件。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⑦以上步骤完成时，点击提交并等待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纸质文件扫描上传完成备案。需下载投资者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全负责。投资者若提交要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询价报价行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如系统内显示“审核通过”状态，则完成备案。若系统内显示“审核不通过”状态，请查看不通过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资料。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为无效，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如有疑问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 025-58519322、025-58519323 或通过咨询邮箱 [ecm@njzq.com](mailto:ecm@njzq.com) 咨询。如若本次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投资者及时与承销商沟通，并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询价即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条件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交所网站上，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报价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资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 IPO 系统新增上线申报价格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 IPO 发行项目，网下 IPO 系统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 2 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 2 次报价记录的，以第 2 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 2 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审核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1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6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申购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要求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 年 4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如确实无法提供当日资产证明文件的，则应提供 2021 年 4 月 25 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 年 4 月 23 日）的资产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额申报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如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申报；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6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4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额申报申购的情形。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如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 1,6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申报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合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高闻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见证意见书。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